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YU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湘源成财绩评字(2025)第07号

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资阳)2022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建设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资财〔2024〕32号)要求,我们接受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11月17日至12月4日对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资阳)2022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资料提供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概况

(一) 绩效评价范围

根据《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建设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资财〔2024〕32号)要求,本次纳入绩效评价考核范围的资金为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资阳)2022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金额482.00万元。



(二) 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6号）；
6.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7. 《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项目建设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益资财〔2024〕32号）；
8. 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9. 其他相关政策、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等。

(三) 绩效评价体系

采用《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资阳）2022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绩效评价评分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部分共计100分，其中决策部分15分，过程部分25分，产出部分35分，效益部分25分。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较差、差四个等级，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四) 绩效评价方法

为确保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有序进行，我们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



方法，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和管理、项目组织和实施、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通过询问项目相关人员、查阅项目资料、检查财务资料、实地查验等方法，了解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资金管理使用和核算情况，并已获取相关绩效评价资料和数据，为形成评价结论收集了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立项情况

1. 项目背景

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资阳）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落实长江经济带建设重大战略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需要，是履行《湿地公约》，保护南洞庭湖生物多样性和候鸟迁徙通道的需要，因此，开展南洞庭湖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建设，是贯彻落实国家相关规划的具体体现。

2. 项目立项

2021 年 12 月，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和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市县）的通知》（湘财预〔2021〕326 号），其中：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资阳）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预算 482.00 万元。

2022 年 3 月，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资阳区管理局委托省林勘院编制《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资阳）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内容：洲滩恢复（湿地苗木种植）80 公顷、微地形生境改造 60 公顷、乡土树种替代（造林）建设 25 公顷，科普宣教，设施设备购置，科研监测体系建设，巡护设施建设，聘请临时管护人员。项目建设期：2022 年 3 月-2023 年 2 月。概算投资为 482.00 万元。

2022 年 5 月，湖南林业局组织专家对《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资阳）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



同意通过该实施方案。

2022 年 6 月 20 日，得到湖南省林业局《关于 2021 年第二批和 2022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湘林规函〔2022〕44 号），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资阳）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项目投资概算 482.00 万元，其中：退化湿地恢复 367.12 万元，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和湿地生态监测 90.88 万元，聘请临时管护人员所需劳务补助 24.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目标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建设目标

绩效目标：本项目建设通过分析南洞庭湖区河湖湿地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新情况、新变化，辨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适应新形势新要求、解决新矛盾，以保护洞庭湖生态环境整体性、恢复洞庭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湿地生态系统原真性以及提升洞庭湖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目标，通过湿地保护与修复、设备购置、聘请临时管护人员培训和湿地监测调查等工程，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和湿地保护的相关要求，采取自然修复、人工促进修复等技术手段，修复被破坏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使南洞庭湖区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完整性得到恢复，生态系统稳定性得到进一步增强，湿地水污染净化等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得到提升。

项目建设内容：退化湿地恢复：洲滩恢复（湿地苗木种植）80 公顷、微地形生境改造 60 公顷、乡土树种替代（造林）建设 25 公顷；科普宣教：总体布局标牌 1 块，功能区介绍标牌 5 块，科普宣传牌 30 块；设施设备购置：单筒望远镜 1 台，双筒望远镜 1 台，无人机 1 台，野外装备 8 套；科研监测体系建设：湿地监测预警平台建设 1 套，湿地生态监测评价 1 项；巡护设施建设：巡护道维修 6km，浮筒码头 1 个；聘请临时管护人员 8 人；工程其他费用。

2. 项目实施情况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资阳区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湖南睿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方，中标金额 350.15 万元，于 2022 年 8 月签订合同，合同建设期 5 个月。

3. 项目管理

为确保项目建设达到预期效果，提高项目建设效益，制订《项目组织与管理》。

4. 项目完成情况

2022 年 9 月项目开始动工；2023 年 5 月项目完工；2023 年 6 月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到位情况

2021 年 12 月，湖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和省级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市县）的通知》（湘财预〔2021〕326 号），其中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资阳）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预算 482.00 万元。

（二）资金支付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支付工程建设费 332.21 万元，科普宣教 8.40 万元，设施设备 10.85 万元，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47.60 万元，巡护道路建设 19.53 万元，浮筒码头建设 4.50 万元，巡护员工资 24.00 万元，其他费用 14.70 万元。未支付金额 17.50 万元（5%的工程质保金），剩余金额 2.71 万元（作为存量资金已由财政收回）。

四、项目支出评价结论

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项目通过微地形生境改造和乡土树种替代等生态措施，在项目区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对湿地生态系统的破坏，有效保护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和自然生态系统，项目区内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多，尤其是 2023 年 12 月来保护区栖息的白天鹅、白琵鹭、



黑鹳等珍稀候鸟达 1200 多只，创历年新高，生态系统质量显著提高。通过在退化湿地上进行洲滩恢复、立体种植恢复湿地的挺水、浮水、沉水等植物，整体改善水生植物群落结构，提高天然水体净化能力，保障了项目区内候鸟水源及食源充足，有利于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的增多，生态效益有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本项目是生态公益性基础项目，以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为主体方向，不以盈利为目的，其经济效益主要通过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体现出来。不过随着项目的建设和发展，基础设施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在保护好资源和环境的前提下，可以利用项目区优势，在项目区周边开展生态旅游等合理经营，获取一定的直接的经济收益，促进区域保护管理事业的良性发展。项目后期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资阳区管理局会常态化全方位进行管护和维护，确保项目区域正常运行，长期发挥生态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被破坏的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功能及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修复，使南洞庭湖保护区湿地生态结构完整性得到恢复，生态系统稳定性得到进一步增强，湿地水污染净化等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得到提升，项目区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geq 95\%$ 。

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和管理、项目组织和实施、项目产出、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根据《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资阳）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结果，得分 88.5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招投标将 AAA 级信用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导致对小微企业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湖南南洞庭国际重要湿地（资阳）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中退化湿地恢复水草苗木等货物采购参与投标的四家单位湖南都市阳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益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湖南睿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湖南鑫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小微企业。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资阳区管理局在招投标采购文件中，商务部分计分 10 分，其中：供应商获得 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计 2 分。企业获得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AAA 级资信企业证书、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证书、AAA 级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中国诚信企业家证书、AAA 级诚信供应商证书、AAA 级重服务守信用企业证书、AAA 级重质量守信用企业证书，每个证计 1 分，如八证齐全共计 8 分。该评分标准导致除中标单位湖南睿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务标得分为满分 10 分外，湖南都市阳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商务标得分 1 分，湖南鑫森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益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商务标得分均为 0 分。

此类证书是由企业自愿申请（非强制），申报条件与企业经营年限、规模、效益等指标紧密相关，属于变相地将企业的经营年限和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构成了对新成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上述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要求不符。

（二）中标通知下发 30 天后未签订合同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资阳区管理局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采购人，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向中标人湖南睿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2022 年 8 月 31 日，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资阳区管理局与湖南睿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述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要求不符。

（三）实际验收数量少于采购需求数量

查看《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资阳）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预验收表》，项目内容：乡土树种替代，验收记录：葛公咀抽检 1 公顷：池杉+枫柳+旱柳综合种植密度 133 株，构树种植密度 133 株。乡土树种替代建设 25 公顷，依据预验收表，共种植池杉+枫柳+旱柳合计 3325 株，种植构树 3325 株。少于招投标采购需求数量池杉+枫柳+旱柳合计 3750 株，构树 5002 株。实际验收数量少于采购需求数量。

（四）监测设备及平台费用未计入固定资产

2023 年 5 月，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资阳区管理局与沅江市亿达科技店签订合同，采购湿地监控预警平台，合同价款 23.60 万元。其中包含：监测设备（智能高清球机、太阳能、锂电、杆、支架等）4 套，每套 3.85 万元；监控平台（系统、服务器等）1 套，1.95 万元；人工安装调试及辅材费用 2.28 万元；无线传播及设备 4 套，每套 0.38 万元等。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资阳区管理局将费用计入业务活动费用，未计入固定资产。上述情形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第四十一条“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要求不符。

六、有关建议

（一）规范招投标评分方法及标准的管理

招投标评分标准的制定需要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和要求，确保评分结果真实反映投标方的能力和水平，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保证中小微企业的正当权益。

（二）规范招标投标流程的管理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资阳区管理局在招投标过程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的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及时签订合同。

（三）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资阳区管理局应将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计入固定资产。

附件 1：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资阳）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6 月 16 日



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资阳）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5 分)	项目 立项 (4 分)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 分）。	2.5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1.5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 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 分）。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4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得分=4*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力60%以下不得分。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过程 (25分)	组织实施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3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5分)。	3.5	3.5	招投标及合同签订过程中未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信息技术支持存在不足。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评价要点: ①洲滩恢复(湿地植物种植)80公顷是否完成(4分); ②微地形生境改造60公顷是否完成(3分); ③乡土树种替代25公顷是否完成(3分); ④科普宣教牌36块是否完成(1分); ⑤科研监测体系建设1套是否完成(1分); ⑥巡护道维修6千米是否完成(1分); ⑦浮筒码头1个是否完成(1分)。	10	3	验收记录:葛公咀抽检1公顷:池杉+枫柳+旱柳综合种植密度133株,构树种植密度133株。乡土树种替代建设25公顷,依据验收表,共种植池杉+枫柳+旱柳合计3325株,种植构树3325株。少于招投标采购需求数量池杉+枫柳+旱柳合计37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株,构树 5002 株。实际验收数量少于采购需求数量。
								所植树种有倒伏和死亡现象。依据《湖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资阳)2022 年度中央财政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实施方案》,监测监管平台系统采用“一基础一平台多应用”的系统架构。
产出(35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2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评价要点: ①洲滩恢复(湿地植物种植)80 公顷质量合格率 90%(3 分); ②微地形生境改造 60 公顷是否质量合格(3 分); ③乡土树种替代 25 公顷质量合格率 90%(3 分); ④科普宣教牌 36 块是否质量合格(1 分); ⑤科研监测体系建设 1 套是否质量合格(1 分); ⑥巡护道维修 6 千米是否质量合格(1 分); ⑦浮筒码头 1 个是否质量合格(1 分)。	8	4	多应用包括生物资源管理系统、生物多样性监测系统、巡护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生境监测系统、人为干扰监测系统、地理空间管理、展示系统、视频监控融合系统、救援与指挥管理系统、行政管理系统与发布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经济运行管理系统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实际使用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资阳区管理局监测平台，仅具备视频监控功能。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时开工，项目开工及时率100%(2.5分)； ②项目是否按时完工，项目完工及时率100%(2.5分)。	4	1	查看《湖南南洞庭湖国际重要湿地(资阳)2022年度中央财政项目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2022年3月-2023年2月。项目实际2022年9月开始动工；2023年5月项目完工；2023年6月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0计5分，>=-20%<0计2分，<-20%不得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扣分	扣分理由
效益 (25分)	项目效益 (25分)	实施效益	1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评价要点： ①生态多样性明显提升（3分）； ②天然水体净化能力明显提升（3分）； ③水生植物群落结构更加完善（4分）。	10		
			5	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①区域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3分）； ②后期管护持续时间2年（2分）。	5		
		满意度	5	主管部门满意度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按百分比计算分值（5分）。	5		
			5	群众满意度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按百分比计算分值（5分）。	5		
总计			100			88.5	11.5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较差（ $80 > S \geq 60$ ），差（ $S < 60$ ）			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R4EE7R95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效复印无效

经营范围

会计咨询; 企业资本验证; 司法会计鉴定;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税务咨询;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代理记账服务; 涉税鉴证;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 价格评估; 档案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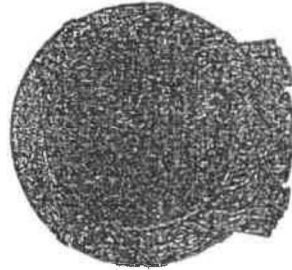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028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868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再次复印无效

首席合伙人: 曾慧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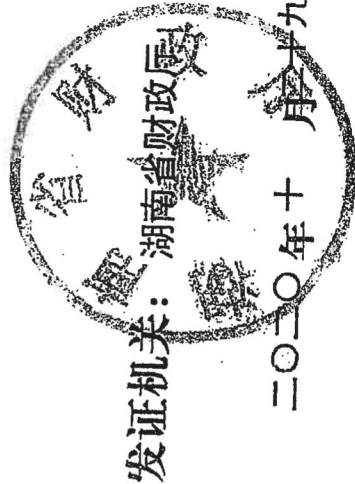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公园道大厦102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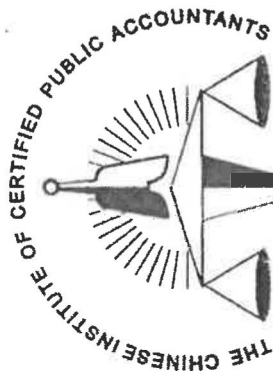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43090012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2020]2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女

1975-12-11

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任公司

43230119751211202X



证书编号: 43110010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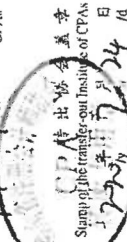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益阳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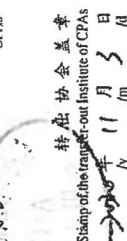
湖南有证税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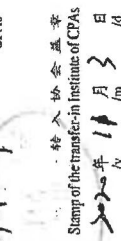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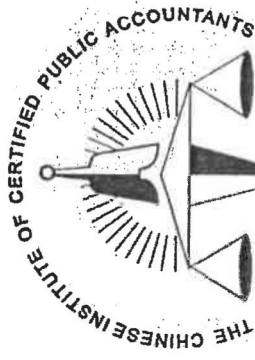
湖南有证税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有证税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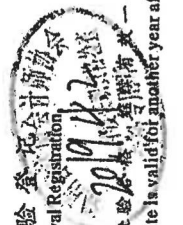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身份证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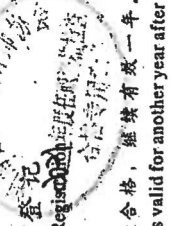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男 1971-05-19 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长沙中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4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原所注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音同合联)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1月29日